

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 8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文件编号：LSZBCW-20240015

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标邀请书 .....	1
第二章 竞标前须知 .....	2
第三章 开标、评标须知 .....	7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9
第五章 附件 .....	9
竞标书 .....	10
竞标人声明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
竞标人承诺函 .....	13
开标一览表 .....	14
诚信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 .....	15
招竞标保密协议 .....	17
采购合同 .....	21
招标文件封面 .....	33

# 第一章 竞标邀请书

本次招标，旨在通过邀请符合资质及技术等要求的单位进行竞标，从而选择最符合我司需求的产品及服务。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对“眉山臻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 8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国际物流运输项目”进行招标，具体内容如下：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眉山臻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 8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2025 年国际物流运输项目

1.2 项目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丹棱经济开发区 A 区）兴欣大道 1 号

## 2、招竞标流程

2.1 招标管理小组向有意参与竞标的企业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竞争性谈判文件；

2.2 竞标企业编制竞标文件，并采用将标书直接带至招标现场的方式送达竞标文件；

2.3 招标管理小组组织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并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2.4 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 \*3、招标范围

3.1 详见第四章 技术要求

3.2 本次竞标报价后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情况，不排除各竞标单位进行二次竞标或议价的安排。

## 4、投标时间

4.1 本次竞标截止时间：请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 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前将竞标文件亲自送达至商务联系人处，逾期恕不接纳。

4.2 送达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丹棱经济开发区 A 区）兴欣大道 1 号。

## 5、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9 点 00 分，评标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03 日。

5.2 开、评标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丹棱经济开发区 A 区）兴欣大道 1 号。

## 6、联系方式

技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冯雪英            13882275017            fengxy@leascend.com;

商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金蔓            17711377093            lijm@leascend.com;

## 第二章 竞标前须知

### 1、竞标人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 8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2025 年国际物流运输项目
3	项目数量	详见《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物流需求说明规格书》
*4	交期&实施周期	预计 2025 年 01 月---2025 年 12 月，实际实施周期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
5	付款方式	全部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 6 个月），币别为人民币；若只能接受电汇，结算金额须按中标价下降 3% 结算。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当月出具结算清单，次月开票，开票后 30 天内支付运输费用。
6	竞标有效期	为 30 日历天（从竞标截止之日算起）
7	资金来源、承包方式及合同方式	承包方式为全过程承包，运输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完成。合同费用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根据实际发生业务结算。
8	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9	分标	招标人有权对招标项目进行分标，竞标人应就分标和总标分别报价。
10	*分包、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承办人员。法律规定可分包部分的，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进行分包，除此之外，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11	装订要求	竞标文件应牢固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或抽页。 竞标文件：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竞标报价（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称内包封），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b>U 盘电子档一份</b> ；正副本骑缝部分均为鲜章，投标文件封面需盖章。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竞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竞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本人签字或加盖经公安局备案的私人印章。

12	*履约保 证措施	<p>为保证合同正常履约，竞标人应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可采用履约保证金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具体金额及方式由招标方决定或现场谈判为准）。</p> <p>1. 履约保证金：叁拾万元，中标供应商收到我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三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支付视为放弃中标权；</p> <p>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投标人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 30 天内退还。</p> <p>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备注投标保证金+投标项目名称）</p> <p>1. 国内账户信息：</p> <p>1.1 户名：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p> <p>账号：22412701040015245</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棱支行</p> <p>联系人:李金蔓 电话号码:17711377093</p>
13	*知识产 权保障	<p>竞标方向招标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全球范围内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竞标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由于竞标方存在侵权或潜在侵权行为，其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竞标方负责。</p> <p>竞标方制作投标文件时尚未知悉但在后续参与招标活动期间知悉其标的物存在或可能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及纠纷，尤其是与同时参与投标的其他竞标方产生或可能产生知识产权等权利纠纷的，竞标方应毫不迟疑地书面告知招标人。若竞标方系权利人，但在评标结束前未书面告知招标人其被侵权或可能被侵权的，视为竞标方放弃其相关权利。招标人若因此采购了侵犯竞标方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的，视为竞标方同意允许招标人可自由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若竞标方知悉或应当知悉其标的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利却不在评标前告知招标人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竞标方承担。</p>
14	*备注	<p>特别说明：</p> <p>1、本招标须知表中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不一致或相矛盾时，以本须知表为准。</p> <p>2、当补遗文件或澄清说明文件与招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最新的文件为准。</p> <p>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招标文件带*号条款不允许负偏差。出现负偏差的视为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有权作否决投标处理。</p> <p>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内容外，视为竞标人全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p>

## \*2、竞标资格

### 2.1 投标资格

2.1.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合法资格、合法工商注册的单位（经总公司授权后的分公司也可作为投标主体进行投标），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

2.1.2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注册时间三年以上；
  - 2) 投标人作为运输供应商必须是专业的物流企业，具有三年以上国际物流经营经验，并具有公路运输经营、国际货运代理的相关资质证明。
  - 3) 投标人财务状况（附表并加盖公章）：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 4)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一年货物运输业绩证明材料至少 3 个（合同等）。
  - 5) 装货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已向保险公司办理相关保险手续，车辆驾驶员必须保持通信畅通。
  - 6) 具有抗风险能力和较强的运输控制能力。
  - 7) 服务水平及业内口碑良好。
- 2.3 投标人在本标的项目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和经验等方面具有方案设计、安全控制、经营管理等相应能力；
- 2.4 竞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没有行贿受贿、走私、偷税漏税、重大安全事故及欺诈等违法犯罪或违规违纪行为；
- 2.6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2.7 不得有串标、虚假陈述、伪造变造文件等欺诈行为，否则取消竞标资格。

### 3、竞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如下：第一部分：商务部分；第二部分：技术部分；第三部分：竞标报价（开标一览表）。竞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竞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应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封面（见附件10）。

#### \*3.1 商务部分

3.1.1 竞标书（提供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1**）

3.1.2 竞标人资格证明（至少包含以下证明材料）：

1) 竞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提供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

2)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3**）；

3) 竞标人承诺函（提供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4**）；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诚信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提供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6**）；

6) 诚信报价承诺书（提供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8**）。

3.1.3 竞标人资信证明：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资信等级证书；

3) 企业财务状况，包含：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等会计报表以及有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

4) 最近一期工商年检报告（竞标人自选是否提供）；

5)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等。

3.1.4 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股权结构、业务能力、服务体系及方案、经营场所、人员结构等）

3.1.5 企业主要业绩

1) 近一年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情况（包括完成情况和出现的重要质量问题及改进措施。必须提供至少一份能证明业绩的有效证明，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使用单位评价等）；

2) 近三年企业或产品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情况（附证书复印件）；

3) 竞标人应提供能证明其符合竞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资格文件，所附资料、文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竞标人认为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予删除，否则招标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3.1.5 保密协议，竞标人填写首页竞标人信息及末页竞标人落款，一式二份，加盖骑缝章与落款章（单独打印、不装订，随商务部分交由招标方，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7）。

\*3.1.6 合同模板响应说明，如有偏离需详细写出偏离原因（列明条款编号及偏离内容），若未列明偏离内容的视为同意招标人的相应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自拟，合同模板见招标文件附件9）。

3.2 技术部分

内容的编制顺序和格式按以下要求填写。

3.2.1 货代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货运方式的设计方案，需分项详细说明招标文件中关于国际物流运输的各项数据关联等信息；

3.2.2 需分项说明招标文件中关于技术要求部分的响应程度；

3.2.3 项目实施计划；

3.2.4 系统的框架图并分层次详细说明；

3.2.5 项目组成员名单及信息；

3.2.6 项目培训安排；

3.2.7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3.3 竞标报价

3.3.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需单独密封。

3.3.2 分项报价清单。

3.4 如有优化建议，请单独说明优化方案，并对优化方案进行报价。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4.1 未在截止时间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送达投标文件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参加评标。

4.2 投标书应盖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资质不符等。

4.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下列行为属于串标：

4.3.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4.3.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4.3.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3.4 与本标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全部或部分均由同一个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3.5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4.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内容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加盖私刻印章、伪造法人签字、投标内容虚假等的。

4.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6 招标文件另明确定义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 **5、答疑及竞争性文件的修改**

如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疑问，请竞标方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竞标截止日期前 3 天提交，招标人将做统一答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竞标方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在评标结束前，招标人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这些补充修改文件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作用。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采取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同的方式发布或告知竞标方，必要时招标人应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竞标方应当尽到注意义务，及时关注招标人可能发布的公示文件。

## **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及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不得有涂改、增删及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进行签字并捺印。

竞标方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得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相冲突，修改或撤回前要一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对密封、标志和递交等的规定，并在内外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天内，在此期间内投标文件有效，投标人不得改变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义务。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延长有效期。

## 第三章 开标、评标须知

### 1、开标

1.1 时间： 2025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2 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四川丹棱经济开发区 A 区)兴欣大道 1 号。

### 2、评标

2.1 评标由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招采部负责组织，并成立评标小组。

2.2 开标后再进入评标程序。

2.3 评标程序

1) 竞标文件审查：开标后，评标小组先就竞标方竞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进行初步的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小组对竞标文件内容进行审查，对需要质询的地方，将及时通知竞标人进行答复，经确认质询问题得到答复后，开始对标书进行评审。

3) 对竞标单位的技术标、商务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按下述“3、确定中标方”中规定进行评审。评标及评标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一般应当在开、评标现场进行。

4) 评标结果审批：评标小组将评标情况、中标建议名单及理由形成评标报告，由招标管理小组按公司审批流程和权限审批确定中标单位。

2.4 评标原则和规定

1) 竞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竞标方不符合竞标资格的，评标小组将直接确认为“废标”，并取消竞标方资格。

2) 评标对所有竞标单位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

3) 评标工作小组将保守竞标文件中属于竞标单位的商业秘密。

4) 评标工作小组要求竞标单位就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时，竞标单位必须按评标工作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给予答复，但不得对竞标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

5) 竞标单位不得在最终评标结果公布前向评标工作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向评标工作小组成员赠送礼金、礼物或给予各种形式利益的承诺，否则将被取消本次及今后我司一切招标项目的竞标资格。

6) 竞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它竞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否则将被取消本次及今后我司一切招标项目的竞标资格。

### 3、确定中标方

3.1 评标小组成员经过竞标文件审查及内容质询后，对竞标单位的方案、竞标报价、性能描述、售后服务及资质等方面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

3.2 结标

1) 按招标单位审批流程和权限审批确定中标单位。

- 2) 招标结果由招标单位管理小组邮件和电话通知。招标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并不退还竞标文件。
- 3)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监督，竞标方对本次招竞标工作中存在的任何单位、人员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均可向眉山璩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投诉举报邮箱：CS@leascend.com 或 ComplianceSupervision@leascend.com。

#### 4、竞标费用

竞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标有关费用，不论竞标的结果如何，所有费用均由竞标方承担。

#### 5、授予合同

5.1 中标通知：根据定标结果，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2 签约

5.2.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派遣授权代表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草签合同，10 个工作日内必须签订正式合同。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供货范围等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相关文件有任何实质性改变，如果上述内容发生重大变动，且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时，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约，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缔约过失责任，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2.2 合同签订时或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有权按竞标书各项内容/单价增加或减少任何一项或多项的数量，合同内容/价格可做相应调整，不视为对招投标文件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5.2.3 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竞标人应按这些要求执行。

5.2.4 如果招标人在签约过程中认为中标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招标人有权终止与其签约，并将其竞标废弃。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将选择下一个备选中标人，并做出同样的判定。招标人最终将把合同授予被确认为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5.2.5 在签约过程中或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量和服务范围进行适当变动和局部增减，相关价格变动将酌情考虑。但如果发生由于竞标人的报价失误而导致的价格变动，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1. 一般规定

- 1.1. 乙方以物流服务承运商身份向甲方提供门到门、港到门、门到港、港到港、空海运、江运及多式联运货物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订舱、配载、报关、报检、报验、装箱、转运、保险、送货上门、上门提货、装卸、搬运、文件（含单据）交接及审核、取得相关货物单证、货物信息及时反馈等相关事宜。
- 1.2. 上门提货时，货物装车前4小时，乙方必须将装货车辆信息（车型、车牌、车高、联系人、联系电话）通知到甲方。行车途中，乙方每天至少两次不定时更新车辆位置定位。
- 1.3. 甲方向乙方发送的国际货运委托单以本合同为基础，受本合同约束。乙方需按照本合同及服务订单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1.4. 甲方可通过但不仅限于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乙方发送服务订单，该订单发送至乙方之时即生效，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中的要求提供服务。
- 1.5. 乙方应按照甲方预先备案指定的邮件或微信等其他通讯方式书面指示提供上述服务，确保甲方货物安全、准确、及时运抵指定地点，并交付指定接收人。
- 1.6. 乙方在目的港支持换单、派送等操作。
- 1.7. 进口业务，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整套报关资料后，普通单据需要在4天内完成清关、提货、派送；加急特殊单据要求在2天内完成清关、提货、派送，到厂后，乙方派送司机需协助仓库一起卸货（仓库需要时）；否则罚款1000元/票/天（按照超出天数累计计算），此处罚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清关过程中有任何异常都必须真实、及时的反馈至甲方；因海关或其他行政机关原因导致清关延迟的除外。
- 1.8. 单证要求：空运提单、海运提单、铁路提单等分别按照我司制单要求在开航/开船/班列开后3天内提供。
- 1.9. 禁止采用被制裁国家的航空公司、船公司、班列公司，以及回避通过被制裁国家中转运输的物流操作（目前被制裁的高风险禁止办理业务的国家及地区主要涉及到伊朗、朝鲜、古巴、叙利亚、克里米亚地区等。具体被制裁国家和地区名单，以联合国、欧盟、美国等国家公布的名单和时间为准）。

### 2. 甲方对承运车辆的要求

- 2.1. 货运代理承运车辆需符合防雨、防潮、防火等安全要求，车型需求：厢车、板车、高栏车（需得到甲方同意），但所有车型都必须保证货物安全。
- 2.2. 乙方承运车辆需证照齐全，按要求办理了相关车辆年检、保险手续。
- 2.3. 乙方承运车辆底板需平坦，高低落差小于1.5CM，且不允许底板有直径大于5CM的孔洞。
- 2.4. 乙方承运车辆车龄应在5年以内。
- 2.5. 甲方要求安排的车辆，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专车运送，所有承运车辆不论是否满载，均禁止与非我公司货物一起混载，甲方会严格核对每车发货的出厂车牌以及客户地卸货车牌。

###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业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并随时了解货物状况。
- 3.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上述业务时，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值、产地、装箱情况等相关信息。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 3.3. 甲方所委托之业务，不得夹带国家禁止进出口之物品，如遇特殊货物应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告知乙方。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的物流服务内容包括与甲方指定的供应商或客户联系，并根据甲方委托书指示内容进行订舱、配载、报关、报检、报验、装箱、转运、保险、送货上门、上门提货、装卸、搬运、加固、文件（含单据）交接及审核、取得相关货物单证及货物信息及时反馈等事宜，保证提供优质物流服务。乙方应委派专人到现场负责与甲方联系、协调，并及时向甲方提供舱位信息和货物装运过程的全程信息动态、装卸货照片、装柜照片、签收单等。
-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业务所需的信息，以及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运价及最新运价信息包含行业动态等，并及时答复甲方的询价及其他查询。
- 4.3. 乙方对于其掌管下的甲方货物应谨慎、妥善、专业地进行装卸、搬运、保管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EXW 或到工厂装运的，装车完成后货物安全完全由乙方负责；到起运港的货运由乙方收货后，货物安全完全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货物损差率、破片率为零。
- 4.4. 乙方作为甲方的报关、报检代理人，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不得超出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对因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的货物损失承担责任。乙方确定甲方项目服务组的团队成员，并由其成员负责甲方项目事务的具体办理，项目组团队成员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其项目组成员行为承担责任。
- 4.5. 乙方需对由其承运甲方的每票货物运输情况做全程的跟踪，并及时提供运输跟踪滚动情况的反馈；该反馈需按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单号/合同号/发票号、预计发货日、预计到货日、实际发货日、实际到货日、总单、分单、航司、第一程航班、第二程航班等。如发生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承运人临时取消停靠始发港或者海关原因造成）的到货延期、扣货、甩柜、转运等，必须立刻通知甲方，并在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正式的书面通知。若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相关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 4.6. 乙方应提供符合运输条件的运输工具、舱位，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业务之后，在舱位、车辆紧张的情况下，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要求。除铁路国际运输外（换板车），在运输途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运输工具，未做特殊说明的运输工具均视为直航、直达；如有绕行、转船/机/车等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4.7. 在货物运输期间（包括甲方货物交给乙方或其转委托的第三方时起，C 条款贸易术语乙方负责承运至目的国港口或者机场；D 条款贸易术语乙方负责承运至目的国收货人项目所在地），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此货物之安全负责。如果在上述期间出现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盗窃、交通事故等），乙方或其转委托的第三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对甲方的货物进行必要的防护以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留存相应的现场证据资料，迅速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凭证，如因乙方遗失重要单证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

- 4.9. 当海关有开箱查验需求时，乙方应提前/及时告知甲方及托运人，并在甲方或托运人全盘考虑并授意情况下，方可执行后续查验动作，例如：查验注意事项、确保产品完好及包装完好、记录并拍照、封装等。
- 4.10. 甲方对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货物从事本协议下甲方委托的保管及运输、装卸、订舱之外的任何变卖、拍卖、抵押、扣押、留置、赠送、拆装、使用及其它处置，否则，应赔偿甲方货物损失外还应承担货物价值 2 倍的损害赔偿金。
- 4.11. 甲方或者甲方的客户有清关、办理领事/商事认证等需求时，乙方及乙方的报关行需根据相关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盖公章的进出口报关单、放行条、保函、报关委托书和营业执照等文件。
- 4.1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单证。
- 4.13.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对于乙方为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发生的一切和甲方相关的费用，乙方必须在费用发生前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该部分费用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 4.1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提供物流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拒绝甲方的要求。
- 4.15. 乙方在货物派送前，需至少提前 4 小时与收货人确认收货时间。
- 4.16. 乙方确保车辆行驶途中遵守交通法规，因车辆行驶、货物违法装运等接受执法部门查处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货物造成延期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17. 乙方人员、车辆出入甲方厂区内及甲方指定的目的地装卸仓库，码头等场所，必须遵守该场所内的相关规定。
- 4.18. 甲方托运的货物到达提单项下指定的目的地后，如发生找不到收货单位或收货人、收货单位与收货人拒收等异常情况时，乙方应迅速及时将此异常情况告知甲方，并依据甲方指示保管好货物，尽最大努力减少甲方损失，若乙方未尽到其迅速及时的通知义务，则应承担额外产生的超期仓储费用；
- 4.19. 货到目的港交付收货人后，乙方应当根据承运人规定的集装箱还箱期限及时督促客户还箱并跟踪至收货人还箱。如甲方出口货物为 D 组贸易条款，乙方还应当负责：按时返还集装箱于承运人，除因客户原因外，如乙方未能及时还箱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 4.20. 甲方发出订舱委托后，在不产生亏舱等额外费用的情况下，有权于航班/船舶开航前全部或部分取消舱位，乙方不得以甲方退舱为由向甲方索赔；若因甲方取消舱位造成的实际亏舱费，乙方提供相应证明，费用由甲方承担。
- 4.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其转委托的第三方应获得及持有一切所需的许可证及批准，如乙方或其转委托的第三方被撤销许可及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甲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5. 货物的交接

- 5.1. 乙方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交货人处接收货物时，若发现货物外包装差异/或外包装异样，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双方应在以书面形式在交接文件上注明。
- 5.2.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联合办理货物交接手续。
- 5.3.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交货时货物外包装有残损、湿损等异常现象或相关安全运输标识变化的，双方应在以书面形式在交接文件上注明实际情况并确认，并由双方立即或另行约定时间共同到场拆箱检验，

并对拆箱及检验情况书面确认。因实际情况要求拆箱和检验不能同时进行的，乙方应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要求分别到场并确认。因实际情况需要临时挪移的，乙方应到场并确认。

- 5.4. 乙方有责任对货物外包装进行外观检查。如乙方发现所收货物或到港、到场货物有短缺、损坏、湿损、变质、污染、包装破损等现象，乙方有责任办理以下条款规定的事项：
  - a. 应在立即以电话、邮件、微信等即时工具通知甲方的同时，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b. 乙方对有短缺、损坏、湿损、变质、污染、包装破损的货物在得知后立即进行拍照、取样、封存，做好现场记录，并及时反馈至甲方，并在2天内对详细情况做出书面报告递交甲方并向甲方提交一切单证和证明材料。
- 5.5.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服务的货物为高值易碎品：如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等，在装卸、行驶、转运过程中应注意轻移轻放、保持低速、匀速、并与其他货物保持安全距离、妥善保管等，使货物安全及时抵达目的地。
- 5.6. 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赔偿。
- 5.7. 运输作业流程：①甲方发出运输指令；②乙方收到甲方的运输指令后，按甲方要求订舱，并且派遣能承担该运输任务的车辆装货（甲方需要时）；③甲方提供报关资料；④乙方安排报关，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辆将货物送到船公司/航空公司/铁路公司等指定监管区；⑤乙方需要核对货物机场/港区信息（包括交货监管仓库、集装箱号&封号，毛重，件数，体积等信息）及海关放行信息；⑥乙方确保货物正常运输；⑦乙方在货物启运后按甲方需求追踪货物在途信息，直到收货人还箱。⑧D组贸易术语下（如甲方与客户有特殊约定的，以该特殊约定为准），货物到达目的国后，乙方负责提货、清关、运输等操作。
- 5.8. 运输时效性、安全要求、延误处罚等：
  - a. 时效性：甲方发出订舱通知后，乙方需根据和甲方约定好的船期/航班/班列安排舱位，并最迟于甲方发货前一天提供订舱信息（包含头程和二程）和进仓通知；空运如有中转，二程航班需是可接头程的最早二程。
  - b. 安全要求：产品易碎，禁止叠压；禁止未经甲方同意安排中转，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c. 延误处罚：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损失（包括不限于货物损坏及客户罚款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 d. 管理考核：运输时效性、安全要求、延误等问题全部承担损失外，我司将进行1000-10000元/次的管理性考核。

## 6.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 6.1. 如果一方因地震、洪水、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下称为“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6.2. 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其义务或迟延履行其义务，其应该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清楚地向对方指出可以预测到的后果，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的相关证明。

- 6.3.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把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减到最低。声称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以减轻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重新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 7. 保险

- 7.1. 甲方向保险公司足额投保货物运输商业保险，出险后保险公司直接赔付给甲方。
- 7.2. 乙方承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时，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减少甲方损失，同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进行保险报案、现场勘察、索赔等工作。
- 7.3. 乙方可自行购买货物保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保险公司未足额赔付的货物损失由乙方补齐给甲方。

## 8. 资质考核标准

- 8.1. 具有中国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2. 具有中国税务主管部门签发的《税务登记证》等。
- 8.3.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8.4. 具有一年以上光伏行业或两年以上公路运输和配送经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8.5. 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和必备的信息监控措施，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 8.6.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如果发生减少注册资本或其实际资本发生严重减损、或其被运输管理管理部门吊销运营资格等情形时，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 8.7. 乙方派出服务的司机必须有（3）年以上驾龄且无任何不良记录，必须持有符合要求的驾驶证。
- 8.8. 国内承运段需乙方具有中国交通主管部门签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8.9. 乙方具备成熟的国际空、海、铁运操作模式，国际空、海、铁运航线齐全，满足我公司进出口时效要求，在国际空运、海、铁运运输安全管控以及进出口通关方面具备优势。
- 8.10. 原箱厂装业务拖车费需要开具 9%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确保甲方可以正常抵扣税额。
- 8.11. 拖车公司必须具备集装箱运输资质；如乙方不具备集装箱运输资质的，可指定具备资质的拖车公司与甲方签订三方运输协议，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 9. 服务考核标准

- 9.1. 甲方对乙方进行国际物流供应商月度考核管理，将根据乙方信息传递、运力保障、服务质量（如信息及时、准确性，进港及时性、运力保障能力、货物安全性、运输工具安全、服务质量和投诉率和异常处理能力）等指标进行打分考核，每月甲方将与乙方进行考核结果确认后公布考核结果，评选月度优秀供应商。
- 9.2. 若货物发生异常，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输出处理方案，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经甲方认可处理方案后，方可执行，并对异常进行复盘，输出整改报告。

## 10. 货物基本信息

- 10.1 常规单托货物尺寸：110\*115\*120cm，450kg/托

## 第五章 附件

### \*附件 1

## 竞标书

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经阅读并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竞标须知、技术要求、进度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价，在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该项目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前提下，承包该项目与物流运输相关的工作。

2、提供竞标须知中规定的全部竞标文件，其中商务标、技术标、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竞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保密协议一份。

3、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保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按照通知及甲方要求到场并完成对应工作，保证服务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行业标准、招标方需求及投标文件等文件中的最高要求。

7、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内容外，我方全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8、无论中标与否，我方愿意承担竞标过程的所有费用。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若无请打斜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竞标人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眉山璉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本招标项目进行竞标。竞标文件中所有关于竞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公司与“璉升科技”旗下任何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本公司作出如下说明：

---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竞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身份证复印件）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全权（特别授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招标人不接受代理人转授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竞标人承诺函

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我代表（竞标单位名称），在此做出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的竞标报价为固定价，并充分考虑了履行合同期市场等因素变化的风险。在无设备调整的情况下，竞标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及合同模板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履行合同义务，为招标方提供优质的物流运输服务，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物流服务。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问题、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招标人损坏或影响生产正常运行，应立即无偿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如给贵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损失、维修损失、工期延误的损失、违约金、赔偿金等），将全额赔偿。

4、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修改（如果有）和所有供参考的资料以及相关附件，并清楚今后无权再对此提出理解不清或误解的问题。

5、在整个招、竞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贵方可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其他约定处理，我方完全接受。

6、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服务内容符合安全可靠、长期稳定、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7、我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和内容正确，并能满足招标人物流运输的相关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并且能够按照贵方的要求及时提供。

8、竞标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前已经对本项目进行充分的了解，也清楚的了解到本项目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因竞标单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行为）致使各个环节时间或质量（如：派车、装卸货、运输等）未能达标，或出现问题等，都将给贵司造成巨大的损失。为此，本竞标单位在知悉前述情况下同意参标，并承诺若中标自愿承担因竞标单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行为）所导致的招标人的全部“合理损失”。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损失”合理损失包括不限于：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其他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形时，买方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因竞标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延迟投产造成的销售损失；其他的“合理损失”。

9、其他承诺：\_\_\_\_\_。（若无，请划斜线。）

竞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

竞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眉山珪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 8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2025 年国际物流运输  
起运地: 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 (四川丹棱经济开发区 A 区) 兴欣大道 1 号

### 海运报价单-始发眉山丹棱

报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件 数: 预估重量: 体积:

收货人地址: \*\*\*\*\*

序号	项目	币制	单位	含税单价	税点	计费数量	小计	备注
1	海运费	RMB	元/40HQ	*****	*****	*****	*****	
2	上海码头操作费	RMB	元/40HQ	*****	*****	*****	*****	含港杂、 仓库、装 箱和短 驳
3	报关预	RMB	元/票	*****	*****	*****	*****	

	录入							
4	国外目的换单费	RMB	元/40HQ	*****	*****	*****	*****	
5	国外DAP操作费	RMB	元/40HQ	*****	*****	*****	*****	含操作费, T1 , 拖车+还箱
6	清关费用	RMB	元/票	*****	*****	*****	*****	如产生, 不计入“总计费用”
<b>总计费用</b>		<b>RMB</b>		<b>*****</b>				

### 中欧班列运输报价单-始发眉山丹棱

报价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有效日期: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31日

件数: 预估重量: 体积:

收货地址: \*\*\*\*\*

序号	项目	币制	单位	含税单价	税点	计费数量	小计	备注
1	目的地站点							
2	入仓费	RMB	元/40HQ	***	***	***	***	
3	报关费	RMB	元/票	***	***	***	***	
4	装箱+站内 集装箱短驳 服务	RMB	元/40HQ	***	***	***	***	
5	加固材料	RMB	元/40HQ	***	***	***	***	
6	国外 DAP 操 作费	RMB	40HQ	***	***	***	***	含操作费, T1, 拖车+还箱
7	清关费用	RMB	40HQ	***	***	***	***	如产生, 不计入“总计费用”

总计费用	RMB	*****	
------	-----	-------	--

### 航空运输报价单-始发眉山丹棱

报价单位名称: *****		目的地: *****						
序号	项目	币种	单位	含税单价	税点	计费数量	小计	备注
1	空运费	RMB	KG	***	0.00%	***	***	按 kg 核算
2	报关费	RMB	票	***	6.00%	***	***	
3	制单费	RMB	票	***	6.00%	***	***	
4	目的地 DAP 服务	RMB	KG	***	0.00%	***	***	专车派送
5	进口清关	RMB	BILL	***	0.00%	***	***	如产生, 不计入 "总计费用"
6	目的地仓储费	RMB	BILL	***	0.00%	***	***	需确认具体机场
7	进口关税代垫服务	RMB	BILL	***	0.00%	***	***	如产生, 不计入 "总计费用"
8	木箱包装费	RMB	个	***	6.00%	***	***	如产生, 不计入 "总计费用"
9	目的地查验费	RMB	BILL	***	0.00%	***	***	如产生, 不计入 "总计费用"

运输方案	航班时间	***	航司	***	航程(h)		
	价格有效期	25年1月10日至25年1月31日					
	运输模式	直航	√	转机		直航+转机	
	总计费用 (RMB)						
退仓事宜	FREE TIME (天)		签字盖章:				
	退舱费 (RMB)						
以上未尽事宜	*****						

- 注：①以上为报价单格式，报价全部折算为人民币；最终路线招标时统一公布；  
 ②以上报价不包含因海关查验、疫情管控、堆存超期等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成本增加，实报实销。  
 ③集装箱使用方案：港装、目的站原箱派送。  
 ④“总计费用”核算同意按照目的地仓储时间7天；结算以实际仓储时间为准。以上报价不含国内段运输；  
 ⑤目的地 DAP 服务提货时效：通关后2日工作日内完成提货（当日11点前完成清关，当日计入一个工作日）  
 ⑥此表必须单独密封，以方便开标；开标一览表一正五副。

竞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 6

### 诚信合作与公平竞争承诺书

招标方：眉山臻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竞标方：

为共同创造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合作环境，杜绝和抵制各种商业腐败及有违公平竞争行为发生，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内容，以昭信守。

第一条 竞标方承诺不与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向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回扣、手续费、礼金、礼品、宴请、旅游、娱乐消费等）；2、让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竞标方报销或代其支付各种费用；3、让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竞标方借款；4、与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合伙经商；5、为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办理私事；6、其他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如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对竞标方提出以上要求或存在上述行为的，竞标方保证立即向招标方相关部门举报，举报邮箱：举报邮箱：CS@leascend.com 或 ComplianceSupervision@leascend.com。

第二条 竞标方承诺不与眉山臻升及其关联公司、下属机构现任、开除、辞退、辞职的人员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经济往来，或与以上人员合伙经商。如发现此类情况，竞标方保证立即告知招标方。

第三条 竞标方一切人员进入招标方管理区域保证自觉遵守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不在招标方管理区域内吸烟、喝酒、乱扔杂物等；2、不做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招标方合法利益的事情，自觉维护招标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3、在与招标方合作过程中，如因竞标方原因在招标方管理区域内发生安全、环保等事故的，由竞标方自行承担责任，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竞标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服从招标方的安排和管理。

第四条 参与招标方项目竞标或其他各种形式合作时，竞标方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串通竞标；提供假冒、伪劣、掺杂掺假产品；提供虚假发票或不合规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违反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行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将从招标方获取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他人或用于其他用途等。

第五条 竞标方承诺具备与招标方签订和履行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或经营资质，签订合同时已获得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签订和履行合同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如所有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同履行标的或内容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竞标方保证亲自、独立履行与招标方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不会将任何权利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六条 竞标方承诺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与竞标方员工、雇佣人员或其他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等。如发生上述人员到招标方寻衅滋事，或者到有关部门上访投诉，或者向招标方索要劳动报酬，或者发生其他影响招标

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事件的，竞标方保证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招标方限定期限内派人到场并协调处理完毕，且竞标方承诺：自行负责积极、主动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事件紧急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等情形，招标方有权自行决定暂代竞标方予以妥善处理，竞标方认可招标方为解决上述事件而与相关人员达成的任何书面文件（如协议书、承诺书等）的效力及内容；该等文件项下相关费用及成本等，竞标方同意招标方从应付竞标方的各项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无应付款予以抵扣的，竞标方应自招标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招标方足额支付。

第七条 竞标方承诺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境保护政策与法规，并提高社会风险管理，保证在履行与招标方的合同过程中不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也不存在环境污染因素或隐患。否则，竞标方同意承担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业损失、整改费用等。

第八条 如竞标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或承诺即构成违约，竞标方同意按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总金额（或竞标方竞标报价总金额）的 10%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业务合同另有条款规定的，取其高者执行）。同时竞标方自愿接受招标方如下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竞标方中标资格；没收竞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解除或终止双方业务合同；对尚未支付竞标方的款项，招标方有权不予支付；赔偿招标方全部经济损失；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内容系竞标方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作出承诺，与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同具法律约束力。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业务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竞标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2. 竞标人丢失招标人的保密信息或存储有保密信息的载体的，应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并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竞标人承担一切因其丢失导致保密信息而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公开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还包括招标人为补救信息丢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招标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仅可用于招标人与竞标人之间的交易与合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竞标人不得作其他用途。

4. 竞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拷贝、复制保密信息，竞标人相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应主动将记录有保密信息的载体及其复制品返还，不得擅自销毁或处理，如后续因竞标人违反本条款约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竞标人应当赔偿。

5. 竞标人确认，招标人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意味着授予竞标人任何相关的许可，也没有授予竞标人与保密信息的有关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授予者现在或将来拥有或控制的权利，且招标人对其提供的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商用性、特定目的适用性等未做任何明示、默示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 三、违约责任

1. 若竞标人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或责任，其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并应对招标人所遭受或引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若招标人及招标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无论故意或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或减少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的，竞标人应当予以补足。

3. 竞标人（其关联人员及关联方的违约行为等同竞标人的违约行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其关联方的权益损失等同招标人的权益损失）的权益受到损害，竞标人应按照竞标人的第一次（首次）竞标报价的 30% 计算。同时，若竞标人在招标项目定标前违反本协议，或定标后未中标的竞标人违反本协议，竞标人除支付违约金外，招标人有取消其本次竞标及后续全部的竞标资格并没收竞标保证金；若定标后，中标的竞标人违反本协议，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双方的全部项目协议及合同，相应损失由竞标人全部承担，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招标人对竞标人违约行为的同意或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权利的放弃，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仅适用于该等放弃或同意中所明确的特定条款或权利。除前述已作出的同意和放弃外，招标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 四、争议解决

1. 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五、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直至保密信息或资料为公众或行业所知悉之日；或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履行保密义务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2.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进行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

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该条款应在上述范围内被视为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和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

4.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盖章）：

竞标人（盖章）：

【       】年【】月【】日

【       】年【】月【】日

\*附件 8

## 诚信报价承诺书

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 8GW 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2025 年国际物流运输项目，我司在此承诺，关于该项目项下的所有投标报价，均是我司通过合理成本测算后的综合报价，所有报价均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明显不合理低价或高价，如招标人对我司的投标报价存在疑问，我司应当给予书面合理说明。合理说明应当通过电子邮件或纸质回函的方式做出。如我司在招标人给出的合理期限内不能给出书面合理说明的，招标人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我司在此承诺，如我司中标，在履约过程中，如因我司项目质量不合格或不能诚信履约给招标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均由我司承担。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 物流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眉山市丹棱县

甲方（委托方）：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 乙方（受托方）：【】  
司

法定代表人：蒋万昌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内、国际物流运输服务及货物进出口物流代理服务有关事宜，经过充分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 货物：双方在本合同下约定的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交由乙方执行物流作业的对象。
2. 运输指令：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载有包括但不限于托运货物信息、起运地点、交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时间要求等信息的运输指令。
3. 收货人：甲方指定的在目的地接收货物的单位或个人。

### 第二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重量

以甲方书面确认的运单信息或运输指令所载内容为准。

### 第三条 服务范围

1.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提供门到门、港到门、港到港、空海运、江运及多式联运货物运输服务，并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订舱、配载、报关、报检、报验、装箱、转运、保险、送货上门、上门提货、装卸、搬运、文件（含单据）交接及审核、取得相关货物单证、货物信息及时反馈等相关事宜。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运输指令后【】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址，装货前 4 小时内，乙

方必须将运输车辆信息（车型、车牌、联系电话）通知到甲方。行车途中，乙方每天至少两次不定时更新车辆位置定位。乙方需对由其承运甲方的每单货的运输情况做全程的跟踪，并及时提供运输跟踪滚动情况的反馈；该反馈需按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号\发票号、预计发货日、预计到货日、实际发货日、实际到货日、总单、分单、第一程航班、第二程航班等。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个月。

####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照商品的性质运输或发运货物，运输条件应符合货物外包装上所注明的要求和货物本身的性质，小心轻放，防雨、防潮，勿压、勿靠近火源和高温物体，妥善保管货物，确保商品安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整套报关资料后，普通单据需要在3天内完成清关、提货；加急特殊单据要求在2天内完成清关、提货。清关过程中有任何异常都必须在异常发生后【】小时内真实、全面地反馈至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清关异常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对异常事项进行处理。因海关或其他行政机关原因导致清关、提货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3. 乙方确保运输设备、人员等符合甲方货物的运输要求，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运输设备应当配备有GPS定位及行车记录导航等设备，并确保运输期间正常运行。

4.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运输方式或路线，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电邮、传真等书面指示或运输指令提供物流服务。

5. 乙方应确保甲方货物安全、准确、及时运抵指定地点，并交付指定收货人。

#### **第六条 货物交接**

1. 乙方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交货人处接收货物时，若发现货物外包装差异及/或外包装异样，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双方应在交接文件上注明，乙方未在接收货物当下反馈包装问题的视为货物包装无异常。

2.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联合办理货物交接手续，甲方未指定收货人或指定收货人无法联络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甲方重新指定。乙方擅自将货物交付给其他第三方签收的视为乙方未履行交付义务。

3.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交货时货物外包装有残损、湿损等异常现象或相关安全运输标识变化的，双方应在交接文件上注明实际情况并确认，并由双方立即或另行约定时间共同到场拆箱检验并对拆箱及检验情况进行书面确认。因实际情况要求拆箱和检验不能同时进行的，乙方应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要求分别到场并确认。因实际情况需要临时挪移的，

乙方应到场并确认。

4. 乙方有责任对货物外包装进行外观检查。如乙方发现所收货物或到港、到场货物有短缺、损坏、湿损、变质、污染、包装破损等现象，乙方有责任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应在立即以电话、传真等即时工具通知甲方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乙方对有短缺、损坏、湿损、变质、污染、包装破损的货物在发现后立即进行拍照、取样、封存，做好现场记录，并在 2 天内对详细情况做出书面报告递交甲方并向甲方提交一切单证和证明材料。

5.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服务的货物为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配件、原材料等，托运货物均为易碎、易氧化物品。乙方在装卸、行驶、转运过程中应注意轻移轻放、保持低速、匀速、并与其他货物保持安全距离、妥善保管等，使货物安全及时抵达目的地。

### **第七条 装货及卸货**

乙方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装卸要求为：【详见技术协议】。

### **第八条 运输工具要求**

1. 乙方负责承运的车辆需符合防雨、防潮、防火等安全要求。厢车、板车、高栏车均可，但应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且必须有防雨措施。

2. 乙方承运车辆需证照齐全，按要求办理了相关车辆年检、保险等手续。

3. 乙方承运车辆底板需平坦，高低落差小于 1.5CM，且不允许底板有直径大于 5CM 的孔洞。

4. 乙方承运车辆车龄应在 5 年以内，应具备良好的运输能力。

5. 乙方承运甲方的所有货物必须是专车运输，不允许在运输过程中拼载其他货物。

### **第九条 保险**

1. 合同履行期间，全额车辆保险等运输相关保险、运输人员人身安全等保险、责任险等由乙方负责购买，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保险证明。

2. 货物运输保险由甲方负责购买，乙方在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的损坏、灭失、短少、变质、污染等，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保险报案、现场勘察、理赔文件提供、协助索赔等工作。

3. 若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或购买保险种类、保额不符合甲方要求，发生意外事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0% 的赔偿责任。如为第三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先行赔付，甲方可协助乙方进行追偿。

### **第十条 风险转移**

货物运输全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丢失、被盗、被抢、灭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

1. 为保证合同正常履约，乙方应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可采用履约保证金或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

2. 履约保证金额为【】万元，其中投标保证金可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差额部分可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或履约保函方式提供，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内提供。

3. 如是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需要为中国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中国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保函，且保函开具前需要经甲方书面确认。国有银行具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时间为合同期限届满后 10 个日历天内退还。若合同有效期内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后 5 日内补足。

## 第十二条 费用结算

1. 服务费用：收费标准详见附件【】，若本合同收费标准未明确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服务需求后向甲方报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甲方同意的标准计收服务费。

2. 服务费用结算：

(1) 服务费用的结算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或甲方书面确认的收费标准进行书面确认。服务费用实报实销项，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收据、明细、发票等对账结算所需的文件资料，且发票上需备注对应的提运单号。乙方不得伪造或虚报对账文件或结算金额，否则乙方应按伪造差额的二倍向甲方返还差额，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费用结算的条件：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指定人签收，且运输相关单据、回单、发票等必要文件交付甲方。

(3) 采用月结方式，后，即每月【】日前乙方将上月物流服务费用发生明细、对账单等结算文件整理后递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全部文件后【】日内核对完毕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日内向乙方结算上月运输服务费。

结算届满之日如遇法定节假日的，结算日期顺延。因乙方不提供或提供结算文件和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结算，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条件的单据和发票时止。

3. 运费结算方式按以下第【】种方式：

(1) 银行电汇；

(2) 银行承兑汇票；

(3) 其他：【】。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业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并随时了解货物状况。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上述业务时，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值、产地、装箱情况等相关信息。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3. 甲方所委托之业务，不得夹带国家禁止进出口之物品，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或接受委托。如遇特殊货物应以提前告知乙方。

4.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乙方提供的物流服务未达到甲方合理要求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费用和因此导致的相关工作延期等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指派项目联系人为：【】，联系电话：【】，负责本项目联络事宜。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的物流服务内容包括与甲方指定的供应商或客户联系，并根据甲方的书面指示或运输指令内容进行订舱、配载、报关、报检、报验、装箱、转运、保险、送货上门、上门提货、装卸、搬运、文件（含单据）交接及审核、取得相关货物单证及货物信息及时反馈等事宜，保证提供优质物流服务。乙方应委派专人到现场负责与甲方联系、协调，并及时向甲方提供舱位信息和货物装运过程的全程信息动态及装货照片等。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业务所需的信息，及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运价及最新运价信息包含行业动态等，并及时答复甲方的询价及其他查询。

3. 乙方对于甲方货物应谨慎、妥善、专业地进行装卸、搬运、保管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货物由装车到收货人签收期间，货物安全完全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货物损差率、破片率为零。

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报关、报检等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在甲方的书面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对因自身的过失或疏忽给甲方造成的货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组建专业负责的工作团队负责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并由乙方负责对团队成员进行管理，由其成员负责甲方项目事务的具体办理，乙方团队成员或员工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

5. 乙方应提供符合运输条件的运输工具及舱位，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业务之后，在舱位、车辆紧张的情况下，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要求。在运输途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运输工具，未作特殊说明的运输工具均视为直航、直达；如有绕行、转船（机、车）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 当甲方或由甲方指定交货方交付货物给乙方后，乙方应对此货物之安全负责。

7.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凭证，如因乙方遗失重要单证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单据补遗相关费用、预期利益损失等），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8. 当海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开箱查验需求时，乙方应提前/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及托运人，并在甲方或托运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后续查验动作，例如：查验注意事项、确保产品完好及包装完好、记录并拍照等。

9. 甲方对货物及相关单据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相关货物、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海运单等）进行变卖、拍卖、抵押、扣押、留置、赠送、拆装、使用及其它处置。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单据补遗相关费用、预期利益损失等）由乙方全额赔偿，并承担货物价值 2 倍的违约金。

10.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单证。

11.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对于乙方为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在费用发生前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该部分费用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配合甲方对所有海运货物提供正本提单或电放提单，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办理抽单及清关等业务。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提供物流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拒绝甲方的要求。

13. 乙方取保车辆行驶途中遵守交通法规，因车辆行驶、货物违法装运等接受执法部门查处的，乙方自行承担，且由此给甲方货物造成延期的，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人员、车辆出入甲方厂区内及甲方指定的目的地装卸仓库，码头等场所，必须遵守该场所内的相关规定；乙方负责相关人员的安全保护责任，乙方在货物装卸、运送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5. 提货时，甲乙双方当场确认商品运输包装，一经乙方确认接受，如出现运输包装毁损，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16. 乙方指派项目联系人为：【】，联系电话：【】，负责本项目联络事宜。

1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提供运输服务所必需的资质文件失效等情形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暂停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或乙方无法消除

履约异常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乙方在提供书面报价文件后拒绝执行或者只愿意履行部分报价及相关操作，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指定车型到达指定提货地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运输车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输，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由于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货物损失、额外支出和费用、因此遭受的第三方索赔等，乙方应予赔偿。

4. 对于交由乙方安排运输的甲方或其供应商、客户的货物，出现异常情况乙方未及时反馈给甲方，而导致的迟延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值的 2% 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货物短缺、残损、损坏、灭失或湿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值 10% 的违约金，货物价值以货物受损失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 因乙方原因货物到港后【】个工作日未进行报关或完成报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单货物物流费用的 50%；超过【】个工作日仍未进行报关或完成报关的，则甲方扣除该单货物全部物流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在货物到港后因不能正常通关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将甲方委托的货物送达到指定地点交指定收货人签收，否则按每延迟 1 小时向甲方支付此单运费额【】% 的标准作为违约金。超时送达超过【】小时或未交指定人签收造成货物丢失或减损的，甲方有权解除该次派单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货物损失、违约金、赔偿金、预期利益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当确保货物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货物丢失、损坏、灭失或变质的，乙方应按货物市价予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违约金、赔偿金、预期利益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乙方运输服务费，甲方每天应按未付服务费金额【】%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9.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还应予以补足。守约方有权将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

### **第十六条 损失赔偿**

1. 货物因乙方原因而造成毁损、灭失的，乙方按货物的市场销售价值赔偿甲方。货物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毁损、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配合甲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原因、货物毁损灭失的相关证明资料文件，配合甲方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包括未按时完成委托事项、未按约定运输货物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合理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为弥补乙方违约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
- (2) 货物损毁给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
- (3) 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被索赔的损失，如客户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 (4) 甲方遭受的其他合理损失。

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货物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无正当理由终止或中止委托等导致乙方运输费用及成本增加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双方应互相配合避免损失扩大，因一方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5. 违约方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索赔方有权将损失赔偿费从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应自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赔偿违约金。

### **第十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签订及其履行期间，合同一方当事人可能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涉及其商业活动、产品、服务、知识产权、技术细节及性能、公司组织管理状况等信息，该等信息应被视为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另一方当事人收到保密信息后亦应对其保密，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人或擅自公开，且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本保密义务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年内仍有效力。

2. 本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本合同被提前解除的影响。一旦发生泄密行为，泄密方向受损害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相应法律责任，其中违约金为本合同项下累计总金额的20%。

### **第十八条 转让和分包**

1.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范围中的事项对外转包或分包。确需转包或分包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应对所有分包货物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甲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影响方应立即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

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权威机构和政府组织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受影响方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受影响方仍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履行协议并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因此扩大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6天，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影响方终止协议。如受影响方未按本协议履行通知义务并提供证明文件的，应承担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利润损失等。

##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执行和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下出现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对方发生的所有合理的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食宿、调查费、鉴定费等。

##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遗（如果有）；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合同附件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招竞标洽谈记录表、现场澄清记录及录音文件（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内容与合同内容有冲突的，按照对乙方要求最高的一项执行，如无法确定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要求执行。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正本【】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向对方保证：本合同授权代表是经各自完全授权的合法代表。

3. 本合同期限内，双方未经书面协商一致均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进行补充规定，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通知和送达：本合同项下一方发往另一方的通知、往来函件、诉讼文书，均应发往本条款列明的下列地址，直到另一方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只要按上述地址发送，均视为有效的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通知对方。

甲方通知和送达地址：邮箱：【】；电话：【】；送达地址：【】；

乙方通知和送达地址：邮箱：【】；电话：【】；送达地址：【】；

合同附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以下无正文，系《物流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 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物流运输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人： \_\_\_\_\_

标书内容：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